

DB 3302

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

DB3302/T 1147—2023

失智症老年人照护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of care services for dementia elder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9-30 发布

2023-10-3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波市民政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宁波市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市精神病院（浙江省荣军康复医院）、宁波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亚萍、胡一俊、孙统达、王华丽、许毅、陈亚庆、李爱夏、沈红霞、裘诗楠、陈荣。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失智症老年人照护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失智症老年人照护场所、照护人员、照护要求、服务安全、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失智症老年人照护服务的组织、提供和质量管理。经评估有明显记忆、认知功能障碍等表现的老年人的照护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GB 17905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

GB/T 35796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MT/T 171 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

DB33/T 2134—2018 养老机构失智症服务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33/T 2134—201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照护场所

4.1 通则

4.1.1 场所环境应整洁、采光通风好、温馨、舒适、安静、安全，保护老年人隐私，具有适合老年人生活和活动的文化背景。

4.1.2 养老机构照护场所、社区托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50763 规定。居家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宜符合 DB33/T 2356 的规定。

4.1.3 场所应有防滑、防跌倒设施，通向外面的门窗应有锁闭装置，宜安装门禁及监控系统。

4.1.4 设施设备及家具等不应有可触及的尖端、锐利边缘，无影响老年人活动的突出部分；安装应牢固且位置相对固定，便于老年人识记。

4.1.5 用电、用（燃）气安全应分别符合 GB/T 13869、GB 17905 的规定，同时：

——中重度失智症老年人活动区域的电源和开关不应让老年人触及和操作；

——家用电器应有安全操作提醒；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应有明显的“开”“关”识别标志。

4.2 养老机构照护场所

4.2.1 场所设施应符合 DB33/T 2134—2018 中 4.1、4.2 的规定。